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瑜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瑜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考量被告曾多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、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情形，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將該物倒掉了等語，堪認已無從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蔡世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名稱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黑松沙士	1瓶	35元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58662號

23 被 告 曾瑜絨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
25 號

26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27 號

28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執 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瑜絨於民國113年9月21日凌晨1時30分許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桃醫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待售之黑松沙士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1瓶得逞，未結帳即攜之離去，嗣超商副店長王傳毅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傳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曾瑜絨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王傳毅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（三）監視器截圖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王柏淨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吳幸真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